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8-078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15:00至2018年8月30日15:00

③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4: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

(1) 选举杨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提案说明：

提案1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提案编码

表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杨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

	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云山路2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3417182

传真：0535-3417190

联系人：张天怡、宫文静

3. 接受登记时间：2018年8月27日（星期一）9:00-11:30、  
13:30-17:00。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说明请见附件1）。

###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105。

投票简称：龙源投票。

#### 2. 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1	选举杨志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选举杨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议案1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本表复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